

4月初,沈阳创新开展“清风百家行动”,确定108个主题项目。沈阳政法系统也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创新推出各类主题项目,助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沈阳“清风百家行动”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本报记者 关月 邵小桐 王聪 栾岚

法院:

“阳光诉服”创新便企诉讼机制

4月18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清风百家行动”暨“阳光诉服”“司法助企清风评”主题项目发布仪式。

据悉,沈阳市法院将以“阳光诉服”主题项目建设为牵引,切实落实“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要求,不断提升网上立案工作水平、诉服中心服务水平、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设水平,持续促进诉讼服务智能化、人性化、现代化,创新便企诉讼机制。

同时,沈阳市法院将以“司法助企清风评”主题项目创建为抓手,将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落实到司法办案各领域,覆盖立案审执全流程,最大限度促进涉企纠纷多元、快速、高效化解,努力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并将充分利用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引导帮助企业堵塞法律风险“漏点”,打通依法维权“堵点”。

检察院:

启动“检察蓝助营商”行动月

近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走进沈阳市江苏商会会员企业辽宁赛尔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动“检察蓝助营商”行动月主题项目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据悉,“检察蓝助营商”行动月主题

小贴士

“清风百家行动”是什么?

沈阳政府系统、党群部门等100余家单位,共同创建清风主题活动108个。通过构建鲜明多样主题和创新实践载体,充分体现“清风”元素,践行“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突出清风特色、营商特色、改革特色、创新特色。

沈阳将持续三年开展“清风百家行动”,通过汇聚“百家营商活动载体”,产生积聚效应,从而凝聚沈阳力量,更好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项目以“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为工作目标,探索完善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作机制,依托“检察蓝护航创业者”一体化服务平台等载体,在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开展活动,着力构建“亲清”检企关系,不断畅通检企沟通交流渠道,用心用情为企业纾困解难,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活动中,沈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赵洪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十周年”为题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讲,沈阳市检察院硕士团成员、第二检察部干警陈莹就防范合同诈骗作普法讲座。

与会企业家纷纷表示,看到了检察机关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成效。

公安局:

聘请50名监督员“找茬”

“凡是涉及公安的惠企政策措施,我

们都将一以贯之,全部兑现;凡是涉及公安的服务项目,我都将简化流程,一路绿灯。”4月17日,沈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朱朝键在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任仪式上庄严承诺。

沈阳市公安局此次共聘请50名营商环境监督员,当日22名监督员代表现场观摩了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优化“三清”机制打造智融警务平台实战演练。在随后的座谈会上,沈阳市公安局对主题项目、工作计划以及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职责及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

朱朝键表示,希望监督员积极发挥“纽带、监督和参谋”作用,助力沈阳公安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主动扛起“法治营商、公安先行”的责任担当,持续擦亮“民意110”和“三清”工作机制两个主题项目,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我将积极参加监督工作,做到敢于说实情、讲真话、谏真言,助力沈阳公安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健康发展。”监督员代表、沈阳老龙口八王寺集团董事长李秀实表示,手里拿着聘书,感觉自己的责任更加重大了。

司法局:

打造“融易办”主题项目

4月17日,沈阳市司法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举办“沈阳司法融易办”主题项目发布仪式。仪式现场,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负责人签订服务承诺书,项目推荐代表作出提供人性化服务、推行线上自助服务、免费邮寄服务等十项承诺。

记者了解到,“沈阳司法融易办”依托“清风辽宁政务窗口”示范作用,打造审批代言虚拟人物“小易”(即暖心高效,办事简易),广泛宣传沈阳司法行政审批服务理念、工作内容,实际工作中通过首问负责制、“帮代办、延时办、预约办”“提醒服务”“指导服务”等创新服务举措,达到线上与线下、审批与服务(业务管理、行业服务)、司法行政管理的业务事项融合的“三融合”目标。

沈阳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市各级司法行政系统要通过“沈阳司法融易办”为企业群众提供“管家式”审批服务,以“省内当排头”“全国争一流”工作理念诠释司法为民情怀。

我省保安员考试办证在本县区即可完成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获悉,4月1日起,根据《辽宁省公安机关委托下放保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试行)》,省公安厅委托下放申办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变更、保安员考试发证等两个权责事项。

即日起,各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以及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大连、营口片区公安(分)局具体实施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变更审核(保安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审批除外);各市、沈抚示范区公安局委托各县(市、区)公安局,具体实施保安员考试和核发保安员证。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可下载打印电子版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电子版许可证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压缩办理时限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变更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压缩至7个工作日;保安员证核发从报名、审核、考试、发证等4个环节进一步优化,实行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试、2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的“5+2”工作模式。

●简化申请材料

保安员考试发证不再核发准考证,取消指纹录入、体能测试,优化照片采集收集方式;申请人报名时无法提交初中学历证明的,可以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

看点 |

还有三个重要变化

●推出保安服务许可证电子版

申请人或企业在辽宁公安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公告

张恩杰、李丽艳:
经查,你于2024年3月13日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五矿铂海湾小区G3-3-102(营口市西市区新联南大街172-34号)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扩建房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上述案情及法律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多次与你沟通均未得到有效配合,鉴于以上原因,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辽营城综执限改字(2024)第4-048号)、《调查通知书》(辽营城综执调通字(2024)第4-048号)。
具体内容:责令你立即停工,限期三日内将所扩建房屋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接受复查;房屋产权所有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沿海大队配合接受调查。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9日

公告

赵晓亮:
经查,你于2018年在营口市西市区辽河新都小区15号楼2单元1楼擅自搭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多次与你沟通均未得到有效配合,鉴于以上原因,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辽营城综执先告字(2024)第2-015号)、《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辽营城综执听告字(2024)第2-015号)。
具体内容:拟对你作出限期五日内自行拆除的行政处罚。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营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9日

遗失声明

张宇君,购买的辽宁省沈阳市中海明珠车位A217收据遗失(收据金额:156900元)特此登报声明。

遗失声明

营口润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881001001517),法人章(姓名:栾岳思),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吕迪、李婷遗失鞍山万科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1份,发票代码:2100174350,发票号码:00308801,金额:101138元,声明作废。

寻尸启事

2020年10月20日,在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212栋(西简易6号楼)2单元15层4号发现一无名尸体,有知情者可联系立山派出所,联系电话04126367110

声明

本人李金玲为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14-2号1-4-2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地址上还有张秀琴户口尚未迁出,请于十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不迁,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金玲 电话:13940393941

声明

高洪武、付秀英是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南街169号(5-5-2)的产权房主。经核查此房张秀琴户口未迁走,请未迁户口者于十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高洪武、付秀英 电话:13804001292